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鄂工商发〔2018〕129号

鄂尔多斯市工商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工商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协会：

现将《鄂尔多斯市工商局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
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5月21日

鄂尔多斯市工商局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

2018 年全市工商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纪委十九届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纪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运用“四种形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工商干部队伍，为促进鄂尔多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突出政治建设，净化政治生态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把对马克思主义真理信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作为政治灵魂，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深入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严格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及时主动向上级请示报告，做到步调一致、令行禁止。

（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自行其是、各自为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问题。认真践行“五个必须”，重点防范和警惕“七个有之”问题，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绝不允许口无遮拦，妄议、扭曲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决不说违背组织意图的话，坚决不做曲解组织意图的事。绝不允许对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态度暧昧、阳奉阴违、做选择题、搞变通。

（三）严格改革纪律。坚决落实上级关于机构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对拖延改革、抵制改革，或借改革之机谋取私利的及时约谈，涉嫌违纪的严肃处理。加强对全市工商系统改革期间的监督检查，对存在散布不负责任言论、不坚守岗位、私分财物等问题的干部，一律严肃处理。

（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加强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执行，推动工商各级基层党组织遵守党章党规，坚决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督促工商系统广大党员认真落实请示报告、“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坚决查处长期不参加党组织活动、党组织生

活虚化弱化、假过组织生活、过假组织生活等问题。

二、加强宣传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中心组带头学习与支部常态化学习相结合、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通读原文与专题研讨相结合、学习理论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深刻理解和正确把握“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和丰富内涵，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个体工商户等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服务对象的宣传活动，不断深化学习宣传贯彻的理论深度和实践力度，切实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做，往实里做。

（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及市纪委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纪委四届四次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并及时宣传贯彻上级党委、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精神实质，坚定不移地推进全市工商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加强廉政法规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学习新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廉政法

规，提升广大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和反腐倡廉的自觉性，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四）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教育。深入抓好思想教育这个根本，坚持正面教育和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以廉政讲座、廉政短信、观看廉政教育片、旁听职务犯罪典型案件庭审、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等方式，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开展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自律教育，切实做到讲纪律、守规矩，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五）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利用廉政文化宣传栏、图板、电子显示屏、局网站等载体，大力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内容，营造“尊廉崇廉”的良好氛围。配合市纪委派驻纪检组抓好机关廉政文化阵地建设。

（六）开展主题教育监督活动。全市工商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和检查监督，把好政治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将教育与监管、自律与他律、自查与检查有效结合，进一步提升全面从严治党能力。

三、强化队伍建设，优化用人环境

（一）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凡提四必”制度，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观察五看”要求，全方位，多角度考察

识别干部，加强对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的选拔使用力度，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年轻干部的培养。

（二）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坚持从严把关，对考察对象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派驻纪检组意见必听、有关信访举报必查，从根本上确保工商干部队伍的清正廉洁。

（三）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完善预防、监督、查处、问责机制，维护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建立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保护和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情况的考核，更好地发挥考核的督促监督作用。

（四）党员领导干部当好廉政表率。领导干部要始终做到以身作则、秉公用权、廉洁从政，做好引领，当好“头雁”，自觉增强自律意识、表率意识，为广大党员干部当好旗帜、树好标杆。要带头讲政治，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带头树立规矩意识，争做践行“四个意识”的表率；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管好自己的同时，管好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

四、保持工作定力，抓好重点工作

（一）坚决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

持续整治雁过拔毛式腐败，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坚决防止回潮复燃。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阻碍党中央大政方针、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人民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抓住典型、坚决问责、形成震慑。坚决反对特权思想，查处特权行为。

（二）综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紧扣自治区党委、市委中心工作，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坚持以事立案、追责问责的原则，严查慢作为、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四种行为”，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

（三）切实强化扶贫领域反腐败和作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认真自查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加强对驻村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坚决杜绝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不到位、弄虚作假的问题，坚决杜绝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

（四）主动作为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积极主动作为，努力拓宽问题线索举报渠道，对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建立工作台账，集中管理，及时处置，确保件件有着落。严肃查处工商系统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坚决惩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

（五）深化监督将“三务”公开抓到底。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市局机关、各工商（分）局和各基层党组织落实好党务、政务、财务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基层“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机制和平台，对“三务”公开各项信息进行实时监控，严肃查处“三务”不公开、假公开、公开不到位背后的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以公开防腐败，以公正解民怨。

五、强化监督执纪，提升廉洁从政能力

（一）严格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领导干部履职用权的监督，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鄂尔多斯市党政主要负责人“五个不直接分管”实施办法（试行）》、行政处罚案件集体会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重要制度。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目录办事，强化对工商行政监管工作和权力运行的监督检查，加大行政问责力度，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行为。

（二）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聚焦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抓前，定期组织廉政谈话，对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及时进行提醒告诫。批评与自我批评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督促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及时了解、掌握其思想、工作动态及干部群众的反映。完善廉政谈话提醒机制，对被反映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个人廉洁自律、“四风”

方面有问题的班子成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

（三）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组执纪办案。局党组要一如既往地支持和保障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加强与纪检组的沟通协调，为纪检工作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对纪检组各类专项检查、诫勉讯问、述责述廉等工作全力配合，决不允许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决不允许压案不查、拖延不办。支持派驻纪检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依纪依法履行职责。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相关会议，高度重视纪检组提出的意见建议。

（四）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想腐的保障机制。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解决选人用人、审批监管等方面的腐败问题。

（五）强化日常监督执纪。深入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充分发挥党组全面监督、纪检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作用，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监督，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发现苗头及时提醒纠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六）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中央、自治区、市委政府新出台的党内法规制度，适时清理、修订完善和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相关

制度，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断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形成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管权管事管人的制度笼子。加强对制定、执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的现象，坚决纠正、严肃问责、点名曝光，确保制度严格落实到位。

六、强化责任担当，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一）明确主体责任。局党组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履行《中共鄂尔多斯市工商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所列出的加强组织领导、选好用好干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抓好作风建设、强化权力监督制约、领导和支持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制度建设、建构良好政治生态等具体责任。

党组书记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我局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要挂帅更要出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审批。要带头开展约谈工作，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发挥廉政表率作用，做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推动者和执行者。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领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要加强对分管科室和党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实行廉政提醒谈

话常态化，对分管科室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局党组书记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题研究、调研、检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局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履行好分管责任，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自觉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工商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各科室负责人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责、恪守尽责。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向局党组书记述责述廉，传导工作压力，提升工作水平。

（三）强化过程管理。落实主体责任“签字背书制度”，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将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一名领导干部、每一个科室，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促进主体责任的落实。全体党员干部要将责任落实情况与述职述廉、组织评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有机融合，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汇报会、考核通报、领导干部廉政谈话等工作机制，全程压实责任。

（四）强化检查考核。建立科室自查、重点抽查、季度检查、专项督查和年底考核“四查一考”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实施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与对直属分局和科室绩效考

核、评先评优挂钩，推动责任落实。

(五)强化责任追究。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执行党的纪律、选人用人、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问题的党员干部，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按照“一案双查”要求，严格责任追究。